

泉鲤民秘〔2019〕2号

鲤城区民政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将 2018 年鲤城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共 6 个部分组成。统计数据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鲤城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鲤城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泉州市庄府巷鲤城区人民政府，邮编：362000，电话：22355761，传真：22355760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年，我局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《办法》和《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》要求，努力践行“民政为民，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，在深化公开内容、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、规范公开载体形式、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增强群众公开体验与获得感，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为服务和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保障。

2018年，我局累计制作、获取的政府信息总数139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文件52条、不予公开文件87条。主要做法如下：

一是完善制度机制。通过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强门户网站建设、规范政务公开业务流程等方法，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、要素、内容、范围、形式和时限等，避免出现错误信息公开现象。

二是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抓住重点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我局在全方位进行政务公开的基础上，以老百姓最关心、利益最密切的民生问题为重点，由政府网站、政务微博向社会公布相关政策。通过行风监督员，对各基层单位的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明查暗访，及时整改落实查出的各类问题，促进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三是深入推进信息公开。我局持续深入推进行政权力清单、财政资金信息、社会组织信息、社会福利重点领域等各项信息的公开。增强了民政工作透明度，不断打造服务型政府部门，保证政务信息得到及时有效公开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

督权。四是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局领导高度重视，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与其他工作一起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。根据人员变化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建立了“一把手”亲自抓，各股室齐抓共管的组织制度，确保了民政系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。2018年，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2条，信息主动公开率、按时公开率、全文电子化率均为100%。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我局已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57条。

(二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。2018年我局公开行政许可类的信息46条，占88%，社会公益重点领域公开信息4条，占8%，其它应主动公开的信息2条，占4%。

(三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。根据《条例》的要求和区政府的部署，我局坚持便民、为民原则，及时完成2018年民政局信息的梳理、编目及发布，并通过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鲤城区民政局子栏目、鲤城区档案馆等向群众公开，为群众查询政府信息提供便利，确保了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、参与权。

(四) 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。2018年我局共发布政策解读信息7条，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3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4条。

(五)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。2018年我局回应社会公众关切情况17条，其中婚姻登记类5条、优抚类9条、救灾救济类1条、社区事务类2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截止 2018 年底，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为 0 件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截至 2018 年底，我局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的数量为 0 件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为 0 件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不足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对一些业务或者公开的不够及时，或者公开的不够细致。二是由于政务公开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在公开的时间上很难达到一致，同时由于各股室工作性质要求不同，在公开的格式上不能完全统一，公开的形式单一。

(二) 具体改进措施：一是继续组织全局干部、职工学习《条例》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，进一步提高全体工作人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，做到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，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及时录入系统，并及时对申请人给予答复，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。二是加大对民政系统公务人员的培训力度，通过参加专题培训班、增强政务公开政策的界限的把握，做到公开与不公开内外有别，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。

六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(一) 需要说明的事项：无

(二) 附表

| 指 标 名 称 | 计 量 单 位 | 2018 年 度 | 历 年 累 计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主动公开文件数 | 条 | 52 | 557 |
| 其中： 1.政府网站公开数。 | 条 | 52 | 557 |
| 2.政府公报公开数 | 条 | 0 | 0 |
|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| 条 | 0 | 0 |
| 其中： 1.当面申请数 | 条 | 0 | 0 |
| 2.网上申请数 | 条 | 0 | 0 |
| 3.信函、传真申请数 | 条 | 0 | 0 |
|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| 条 | 0 | 0 |
| 其中： 1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条 | 0 | 0 |
| 2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条 | 0 | 0 |
| 3.不予公开答复数 | 条 | 0 | 0 |
| 4.其他类型答复数 | 条 | 0 | 0 |
| 接受行政申诉、举报数 | 件 | 0 | 0 |
| 行政复议数 | 件 | 0 | 0 |
| 行政诉讼数 | 件 | 0 | 0 |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

2019年1月2日